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澳大利亚 联邦卫生与老龄部关于卫生合作 2011至2014年执行计划

本着对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澳大利亚联邦卫生、住房、地方政府和社区服务部共同签署的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第九款的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澳大利亚联邦卫生与老龄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如下执行计划：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一、谅解备忘录第九款规定，由双方确定一个为期三年的执行计划，其中涉及各项具体活动。

二、本执行计划旨在加强双方的知识交流与合作，并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卫生项目和合作领域。

第二条 活动领域

一、各方将负责协调本执行计划的实施。

二、同时考虑到中澳两国政府正在执行的中澳综合性卫生与

艾滋病项目，双方将通过定期的联系、书信或其他文件的往来，共同决定以下合作领域中将要进行的具体活动：

（一）加强卫生体系，包括卫生筹资、妇幼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新发和再发传染病应对，包括艾滋病防治和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三）慢性疾病预防和管理；

（四）药物政策，包括合理用药；

（五）食品安全，包括食品安全标准、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食品监测及食品安全事件管理；以及

（六）血液安全，包括血液供应安全、安全用血及血液制品。

三、执行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包括联合研究、研讨会和中高级别的行政人员的交流。

四、双方将共同商定上述活动的经费和行政安排。

第三条 活动领域的修改

双方可接受的修改可通过换文即时生效。

第四条 协商

应任一方要求，双方就任何与执行计划条款相关的事务进行相互协商，并本着合作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或误解。

第五条 有效期及终止

一、本执行计划将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九十天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执行计划的意向。

二、三年期满时，双方将对本执行计划进行审核，并签署另一个执行计划。

三、一旦谅解备忘录终止，本执行计划也将于同日终止。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陈 竺

(签 字)

澳大利亚卫生与老龄部

代 表

若可森

(签 字)